OCT18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0-P- 日期：2017年10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室内设计师，寻求在商业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或证明她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满足必要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分类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0-P-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室内设计师，于2013年在乌克兰成立了自己的设计公司，并拟在美国经营类似业务。最初，她主张通过提交关于她本人的已发表材料、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证据、她撰写的文章以及高薪的核实材料，满足了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v)、(vi)和(ix)。审理主任认定她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网站上所述的必要的已发表材料，她的设计构成合格贡献，她的文章可与学术文章相比，且她充分记录了高薪。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她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 。她提供了两封使用该杂志信头的未签名信件。其中一封包含印刷姓名的信件列出发行量为15,000份，并确认该杂志展示“ 从建筑师到

1 本案讨论了一种分为两部分的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译文未列出作者，外文版本中似乎也未包含作者。该杂志信头上的一封未签名信件指明作者为

。

案由 0-P-

建筑商以及室内和景观设计师的人才。 ”该信件未说明发行是地方性还是全国性。她还提供了一份“ 专注于当代设计、建筑、产品和室内设计的乌克兰杂志 ”列表，该列表反映 拥有第二高发行量。该文件没有信息来源的任何标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出现在合格媒体上。在上诉中，她依据USCIS网站上出现的关于寻求该分类的企业家的信息。3 该指南建议申请人可以提交(1)出版物副本，包括名称、标题、日期和作者；(2)显示已发表材料重要性的文件；该出版物的发行信息；以及(3)为销售其产品或宣传其公司而制作的营销材料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已发表材料。她主张 上的文章属于第三种选择。该条例要求这些作品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USCIS网站上提及营销物品价值有限并不否定该条例语言。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确立该文章的作者或发行量，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供了她为 一家高档服装店以及乌克兰电视网络 所做工作的照片。在与此标准相关的证据材料中，她还包含了发表于 的文章以及她发表于 的一篇文章。最后，记录中包含几封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在室内设计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工作的照片以及 文章对其中一项设计的正面描述满足该标准。照片展示了 正式礼服展厅以及 等候区、厨房和走廊的设计。推荐信来自客户、设计师和一名建筑师。

照片和文章未充分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室内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物品以及 总经理 的信件确认她是一名成功完成项目的室内设计师。 上的文章描述“ 因其独特的照明以及古典与现代设计的融合而在专业界引起了大量关注。 ”虽然申请人的设计是原创的并可能引起了一些关注，但该文章并未表明其他设计师在其自身工作中受到她的影响，达到与

3 申请人所依据的信息已不再出现在USCIS网站上，但可在以下网址查看：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0107081346/http://www.uscis.gov/eir/visa-guide/eb-1-extraordinary-ability/understanding-eb-1-requirements-extraordinary-ability（访问日期：2017年10月17日）

。

案由 0-P-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一致的程度。最后，虽然 可能是乌克兰的领先网络，但申请人设计了其等候区、厨房和走廊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她的创作影响了室内设计领域。

客户来信也未提供足够信息以支持认定申请人以重大方式对该领域作出贡献。客户来信包括来自以下人士的信件：一位营销总监，申请人曾帮助其住宅翻新；一位首席执行官；以及一位精品店店主。这些信件确认对其工作成果感到满意，称其工作为“ 创新 ”、“ 物有所值 ”、“ 无价 ”、“ 卓越 ”和“ 富有创意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解释她如何以与重大意义贡献相一致的水平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

同事来信确认其他设计师已注意到申请人的工作，但并未表明她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某设计工作室的合伙人[已隐去]表示，她看着申请人的职业生涯“ 绽放 ”，并称申请人是室内设计领域的“ 新星 ”。[已隐去]指出，当申请人的设计出现在设计杂志上时，她注意到了其设计中的国际影响，但并未表明她的设计启发了乌克兰的其他设计师。[已隐去]主任赞扬申请人的才华、对趋势的了解以及表达客户愿望的能力。然而，[已隐去]并未表明申请人开创了任何趋势。[已隐去]，纽约的一名建筑师，描述在[已隐去]会议上与她相识并“ 从她的经验中学习 ”。尽管他因接触她而受益，但他并未详述该领域内更大的影响。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原创设计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因此，她未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已隐去]的两篇文章，一篇评述纽约展览上展示的趋势，另一篇讨论窗户使用和 placement 的好处。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并非学术性。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这些文章并非学术性，但请求我们根据 8 C.F.R. § 204.5(h)(4) 将其视为可比证据，该条款允许在某些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供此类文件。具体而言，她指出：“ 室内设计师发表学术文章通常并非事实。 ”然而，随后她并未依赖自己撰写的文章，而是主张关于其工作的[已隐去]文章满足此标准。

申请人未充分支持其依赖可比证据的请求。例如，她未提供专家意见确认室内设计领域不存在学术期刊。她也未解释他人关于其工作的文章如何与她本人的著作具有可比性。我们已在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考虑了关于她的文章，该文章

。

Matter of 0-P-

直接相关，不会在此标准下将其作为可比证据审查。更相关的是她撰写的两篇文章。即使我们接受此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室内设计师，她仍必须证明其文章与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具有可比性。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的两篇文章与本标准所设想的证据具有可比性。具体而言，她未表明出现在任何杂志上的文章与经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核的文章具有可比性。相反，记录中包含证明该出版物商业性质的证据，例如面向广告商的宣传材料，夸称该杂志“与可成为您客户的专家和公司沟通”。它们未确认具体的发行量或分销情况。显示[已隐去]发行量的文件未标明其数据来源。由于她未证实刊载其文章的杂志的覆盖范围，她未核实这些文章在此标准下属于可比证据。即使我们接受它们满足此标准，她也仅满足一项标准。

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供了其客户[已隐去]的来信，说明其设计服务的价格为 $10,500。他随后解释该工作持续六周。她还提供了一篇博客文章，表明乌克兰的室内设计师通常要求相当于 $346.21 的薪水，并在未指明期间内获得 $281.96。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确认该金额代表月薪，而她在上诉中称其为周薪。最后，她包含了一篇文章，告知乌克兰中型公司办公室经理的平均月薪为 $177。审理主任认定单一工作无法证明申请人获得高薪。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室内设计师通常仅获得 $281.96 周薪的情况下，六周赚取 $10,500 满足此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薪水。[已隐去]的来信说明他同意了一项预算，且“其室内设计服务的价格为 $10,500”。他未明确该金额构成她的薪水还是向其独资企业的付款，后者可能包括管理费用和设计固定装置的报销。申请人未表明将支付给公司（即使是独资企业）的设计预算与室内设计师的月薪或周薪进行比较是有意义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材料的整体性

认定。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O-P-, ID# 597153 (AAO Oct. 18, 2017)